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

概要

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开展了调查。

虽然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但委员会通过对居住在第三国的证人进行的 550 次保密访谈获得了第一手证词。委员会还收到了 160 份书面材料。

在大量此类证据的基础上，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政府在该国曾经并且仍在继续实施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其中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在本报告中，委员会说明了该国政府如何逐步压制并逐渐消除 1997 年《宪法》(从未实施)所体现的民主和法制最初愿景。它详细说明了该国政府如何在国内设立和维持镇压制度，控制、压制和孤立个人，剥夺他们的基本自由。政府收集关于人民参与的活动、他们所谓的意图乃至猜测的想法的信息，用于通过恐惧进行统治。在国内，个人常常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失踪或法外处决。委员会还记述了该国如何以维护国家完整和确保自给自足为借口，对厄立特里亚人实施国民兵役制度和强迫劳动，事实上对他们实施无限期的虐待、剥削和奴役。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关于调查委员会的详细调查结果，见 A/HRC/29/CRP.1 号文件。

*** 迟交。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任务和方法	4-22	3
A. 厄立特里亚的不合作	9-11	3
B. 工作方法	12-19	4
C. 法律框架和所报告侵权行为的证明标准	20-21	4
D. 证词的存档和记录	22	5
三. 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	23-65	5
A. 遭到控制、压制和孤立	27-37	6
B. 以恐惧进行统治	38-56	8
C. 虐待、剥削和奴役	57-65	12
四. 结论和建议	66-102	13
A. 结论	66-83	13
B. 建议	84-102	16
附件		
一.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Eritrea by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22
二. List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24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设立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任务是调查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 (A/HRC/23/53 和 A/HRC/26/45) 中所述的据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2. 2014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迈克·史密斯为委员会主席，维克托·丹克瓦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塞拉·奇塔露丝为委员会成员。
3. 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包括 A/HRC/29/CRP.1 号文件，均将发送给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二. 任务和方法

4. 按照第 26/24 号决议，调查委员会调查了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在强制性国民兵役期间遭到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影响儿童权利的此类行为)以及对见解和言论、集会、结社、宗教信仰和行动自由方面的自由的限制。
5. 委员会特别重视性别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暴力行为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特定群体的影响。
6. 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并未限制调查的时间范围。作为工作方法界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调查时间范围的重点为厄立特里亚获得独立至今。
7. 关于调查的地理范围，委员会调查据称发生在厄立特里亚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8. 人权理事会特别要求其设立的其他委员会调查特定国家或领土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但本委员会的任务仅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委员会将其任务理解为不报告调查国际罪行。尽管如此，委员会不认为这一任务妨碍其依据截至调查结束时所收集的大量资料得出可能发生了这类罪行的结论并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

A. 厄立特里亚的不合作

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5 号决议中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允许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访问该国，并向委员会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10. 该国政府未对委员会所提访问和提供有关人权状况的资料的多次要求作出回应。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介绍口头最新情况期间，该国政府称，“国

别决议和任务违反了联合国的公平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并拒绝接受该口头报告。

11. 委员会向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了详细的调查结果(见附件一)。

B. 工作方法

12. 委员会无法进入厄立特里亚,通过对居住在第三国的证人进行保密访谈获得了第一手证词。

13. 在时间、预算和工作计划范围内,委员会依据接受访问的答复、收容厄立特里亚人的规模以及离开厄立特里亚的平均时间(后者是为了确保覆盖整个调查期)选定了将访问的国家。委员会访问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国、意大利、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14.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对超过 550 名证人(其中 100 名为妇女)进行了秘密访谈。根据最佳做法,委员会特别注重性别问题以及暴力行为的性别影响。尽管如此,它在调查和记录妇女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因此,委员会认为,其调查可能仅部分反映了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严重程度。

15. 2014 年 11 月,委员会呼吁有关个人、群体和组织提交书面材料。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到 160 份书面材料。

16. 委员会联系了一些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方。它感到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实体和组织感觉它们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委员会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委员会还得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支持。

17. 除不能进入厄立特里亚以外,委员会在调查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是证人担心遭到报复。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境外的许多可能的证人都害怕作证,即便是秘密作证,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仍然处于当局的秘密监视之下,因而担心留在厄立特里亚的家庭成员的安全。

18. 因此,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保护证人。它回顾指出,保护与委员会合作的所有人的主要责任应由居住国和国籍国承担。因此,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更多保护措施。

19. 委员会完成工作所面临的另一挑战是缺少人口统计、发展、经济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可靠数据,包括统计资料。在无法从可用数据中得出以证据为依据的结论时,委员会均做出了说明。

C. 法律框架和所报告侵权行为的证明标准

20. 委员会依据厄立特里亚自愿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评价人权状况。厄立特里亚加入了以下世界和区域人权条约(括号内注明了批准年份):

- 《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9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0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1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2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4年)

21. 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依据是“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证据标准。在评价所收集的所有资料包括来自公开来源的资料时均遵守了这一标准，可以断定有理由相信报告中所述的事故或事件确曾发生。

D. 证词的存档和记录

22. 按照联合国的既定程序，委员会收集的所有资料都存储于联合国官方档案系统，所有访谈均被定为严格保密。在未获每名有关证人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向任何国家、实体或个人提供该资料。这包括提供给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任何国际司法机制、任何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制以及任何政府当局，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政府。

三. 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

23. 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政府曾实施并仍在实施蓄意、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考虑到一些因素，已经确认了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调查期间已记录并核实的频繁发生的侵人权行为、受害者人数及一段时间内侵权行为的反复发生；被侵犯的权利类型；及这些侵权行为的蓄意性质，这意味着这些行为不可能是当局随意或孤立的行为。这些侵权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包括厄立特里亚国防部队(特别是厄立特里亚陆军)；国家安全办公室；厄立特里亚警察部队；新闻部；司法部；国防部；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总统办公室；及总统。

24. 厄立特里亚独立斗争被作为人民争取自决斗争的一个主要成就而载入史册。委员会认为，最初保护和确保这个年轻国家生存的意愿迅速退化为使用极权主义做法，以便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及其继任者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拥有永久权力，而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现状就是这一情况的悲剧性产物。

25. 在本报告中,委员会说明了该国政府如何逐步压制并逐渐消除 1997 年《宪法》(从未实施)所体现的民主和法制最初愿景。它详细说明了该国政府如何在国内设立和维持镇压制度,控制、压制和孤立个人,剥夺他们的基本自由。报告说明了该国是如何利用收集关于人民参与的活动、他们所谓的意图乃至猜测的想法的信息,通过恐惧进行统治,在国内,个人常常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失踪或法外处决。委员会还记述了该国如何以维护国家完整和确保自给自足为借口,对厄立特里亚人实施国民兵役制度和强迫劳动,事实上对他们实施无限期的虐待、剥削和奴役。

26. 面对似乎毫无希望且感觉无力改变的状况,成千上万厄立特里亚人正在逃离该国。在绝望中,他们不得不采用极为危险的逃生路线,穿过荒漠和饱受战乱的邻国以及危险的海域,以寻求安全。在无情的人口贩运者手中,他们冒着遭到逮捕、酷刑和死亡的风险。将他们离开的决定仅归因于经济原因是无视厄立特里亚严峻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民非常真实的痛苦。厄立特里亚人正在逃离本国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们需要国际保护。

A. 遭到控制、压制和孤立

1. 违反隐私权对人民进行监视

27. 通过针对国内和散居国外的个人实施广泛的间谍和监视制度,该国政府蓄意侵犯隐私权。它采用一切手段,包括骚扰、恐吓以及违规使用票证制度(最初实行该制度是为了能够在政府商店购买补贴商品),以收集有关厄立特里亚人的信息。厄立特里亚普遍存在的间谍和监视超越了国家安全或预防犯罪的需要,具有任意性质。

28. 由于这种大规模的监控,厄立特里亚人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担心他们的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安全人员的监视,收集到的信息可能会用来对付他们,造成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失踪或死亡。因此他们对自己生活的多数方面进行自我审查。这样做是因为个人不可能了解哪些活动在某一特定时刻会被视为“反常”以及这些活动可能会带来的后果。这一普遍管制制度的存在在社区甚至家庭中造成了恐惧和猜疑的整体氛围。用一名证人的话来说,“我在厄立特里亚时,觉得自己甚至不能思考,因为害怕人们会读出我的想法,我很害怕”。最终结果就是,行使其他所有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限制。

2. 行动自由

29. 政府致力于严格控制任何人的行动,包括在国内和那些希望离开该国的人的行动,特别是要确保个人履行国民兵役义务。为达到这一目的,它制定了一项复杂的旅行证和身份证制度,必须在进行身份检查时出示这些证件,以核实个人在强制国民兵役方面的状况以及该人是否被获准旅行。政府通过任意签发出境签证控制可以合法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人。为防止那些希望躲避国民兵役的人非法离境,政府对前往边境地区也进行限制,并严惩试图穿越边境的人。除少数例外情况,被迫返回该国的人都遭到了逮捕、拘留并受到虐待和酷刑。自愿回国的厄立特里亚人可能面临

任意逮捕，特别是如果他们被认为与国外的反对派运动有关。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只有支付强制性的“康复税”(金额为其收入的2%)后才能获得护照，对旅行证件而言这一价格过高。非法离开的人也必须签署一份悔过表。

30. 对行动的限制与国防利益不相称，亦非绝对必要。这些做法构成了违反行动自由权，包括离开和自由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所有涉嫌企图非法越境者均在司法诉讼程序之外遭到往往相当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3. 见解和言论自由

31. 政府决心维护其持续存在，已着手建立一种制度，通过有组织地压制见解、言论、集会、结社和宗教方面的自由，压制和孤立社会中的个人。委员会回顾指出，仅仅援引如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一般理由，不能被视为限制公众自由的合法理由。

32. 在言论自由领域，任何被认为抗议、质疑或批评政府及其政策的人都会遭到政府的蓄意压制，即便这些言论在民主的公共辩论的背景下是真诚和合法的。最明显体现了这样的压制的就是2001年对“G-15改革团体”及其可能支持者的镇压，其中多数被杀害或失踪。镇压之后，压制人民的行径更进一步，厄立特里亚人开始因为表达任何见解而受到惩处：要求享有基本权利和合法利益；询问被政府视为批评者的人士的命运；讨论政府政策；或提出任何问题。政府一贯为其视为批评者的人视为叛徒。被认定犯有这一“罪行”的人受到严惩。

33. 新闻自由是政府控制社会的努力的另一个牺牲品。2001年，政府压制新兴的新闻自由，关闭独立报纸并通过拘留和酷刑压制记者，一些记者失踪。自那时起，在该国，只有亲政府的信息才能轻易获得。政府主要是通过新闻部，严格控制信息的内容、提供信息的记者、记者可能报道的事项以及他们可能进行的评论。任何被视为背离官方口径的报道会受到严厉惩罚。为国家安全利益、公共秩序或国家统一而对新闻、进行职业新闻报道及获得信息和通信手段所施加的限制既不当也无必要，而且构成了对言论自由权所包括的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侵犯。

34. 集会和结社自由也成为目标。政府已破坏了少数几次行使和平示威权利的尝试，并逮捕、拘留示威者而且有时还进行法外处决。此外，由于禁止成立政党和独立工会，除非加入执政党，个人别无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途径，也没有保护或改善工作条件的办法。法律对设立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它们可以开展的活动的限制如此严格，以致这些组织无法在该国开展活动，只有政府组织的团体才能够开展活动。委员会关于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调查结果显示，该国缺少提出申诉的机制，国家行政机构中没有各利益团体的代表，对影响人民的决定缺乏协商，没有进行公开和真诚对话的机会，和平集会和表达要求遭到了处罚。

4. 宗教和信仰自由

35. 政府认为宗教威胁其存在，已着手控制宗教及其言论。在厄立特里亚只有 4 个宗教派别得到授权：厄立特里亚东正教、天主教、路德教会和逊尼派伊斯兰教。尽管 2002 年设立了申请承认的法律程序，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其他派别正式获准存在。所有宗教社区及其成员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的限制和攻击。对宗教机构和事务的干涉严重。禁止未经批准的宗教派别集会。宗教材料遭到没收。信徒遭到任意逮捕、虐待或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而囚犯被胁迫放弃他们的信仰。许多宗教信仰徒被杀害或已失踪。

36. 在实施基于信仰的歧视性待遇过程中，“耶和华见证人”被任意剥夺国籍。他们除了无法参与公共事务外，丧失国籍还导致他们被剥夺其他基本权利，包括营业执照被任意吊销情况下的工作权，以及在本国身份证件被没收的情况下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37. 通过法律和不成文的政策对教会和宗教机构的活动施加限制以及间接限制个人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这些限制影响了信徒参加宗教活动和表明其宗教、开展布道等合法宗教活动的权利以及宗教机构的运作，与保护公共安全或秩序是不相称的，也是不必要的。此外，委员会认为，信徒的自由权、收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不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B. 以恐惧进行统治

1. 司法

38. 1997 年《宪法》，包括与个人权利有关条款，未能得到落实，这对厄立特里亚的法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事实上，由于议会不召开会议，法院系统受行政部门控制，甚至可以说，厄立特里亚没有法治。绝对武断地使用通过无所不在的控制制度收集的资料，使人民始终处于焦虑状态。统治厄立特里亚的不是法律而是恐惧。

39. 侵犯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行为尤为明目张胆。刑事诉讼无视司法最基本的、普遍公认的原则。调查人员、安保人员和军队领导似乎还作为事实上的治安法官；然而，鉴于他们所作的判决是不公开的，相关信息很少。因此，对侵权行为的程度只能进行部分评估。多数判决仅依据调查报告做出，而报告往往包括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很少公开判决，甚至也很少将判决传达给被告，被告不一定知道自己已被审判，也不知道将被监禁多久。这就使得被判刑的人员没有可能请上级法院对审判进行复审。

40. 委员会认为，司法系统(包括民事和军事)不是独立的，政府频繁干涉司法。司法机构无法保护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当这些权利受到公职人员侵犯的情况下。一些法官是应征士兵，他们的“职业”有赖于每天不足 2 美元的国防部薪金，这明显违背了司法独立性和任期保障的原则。同样，司法机构和起诉缺乏独

立性助长了厄立特里亚公职人员普遍享有有罪不罚(包括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中)的局面。

2. 任意逮捕

41. 使用政府通过间谍网络所收集的资料首先导致任意逮捕和拘留。绝大多数提供证词的人都曾被逮捕，许多人多次被捕。逮捕往往是不公正、不可预测、不合理和不适当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遭到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是如此任意，以致无法确定可能违反了哪项法律。由于没有提出正式指控，个人只得依据审讯方式或其被捕前的行为猜测其遭到逮捕和拘留的理由。委员会得以查明的主要逮捕原因是：提出问题；涉嫌与敌人勾结，包括为设在厄立特里亚的外国机构工作；被认为或实际逃离该国或逃避兵役的企图；家庭成员的行为。特定类别的人员也成为目标，特别是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宗教团体成员。

42. 任何有事实权力的人，包括地方行政长官，都可以下令和实施逮捕和拘留，这违反了应明确确定经授权可执行逮捕的官员的要求。大多数人是被身着制服或便衣的武装军队或国家安全人员逮捕的。执行逮捕的人员有时出示身份证件，但很少告知被逮捕者会将他们带到何处。在大多数情况下，执行逮捕的人员会欺骗在家或在街头被逮捕的人，告知他们只需去警察局片刻，然后就能回家。人们最终往往发现自己被带到非正式的拘留所。人身保护令的原则极少得到遵守。其结果是，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没有得到审查，而执行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心血来潮就能释放被拘留者。在厄立特里亚，拘留不可能被称为审前拘留，因为个人很少受到审判。政府蓄意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侵犯人身自由权。

3. 强迫失踪

43. 自 1991 年以来，许多人因已知或未知的原因遭到强迫失踪。官方很少提供关于被拘留者下落和受到的指控的信息。被拘留者通常不带上法庭，因而不受法律保护。当亲属询问被拘留者的情况时，监狱当局称没有关于被逮捕者的信息，并警告他们停止询问，否则可能会遭遇类似命运。在某些情况下，亲属之后可能收到获释囚犯或受贿看守提供的非官方信息；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仍无法探视被拘留的亲属。委员会认为，无数在厄立特里亚遭逮捕的人中的大多数确实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这是一种普遍和蓄意使用的做法。

44. 虽然遭到强迫失踪的人的确切数字仍然不明，委员会认为，政府的具体目标包括持不同政见者(特别是属于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的前自由战士)、记者、宗教领袖和信徒(尤其是穆斯林学者和商人)以及阿法尔族裔群体的领导人和成员。委员会认为，所有遭到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生命权、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在拘留情况下得到人道待遇和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以及自由权都遭到了侵犯。此外，鉴于强迫失踪对家人造成的长期焦虑和痛苦，委员会认为，家庭成员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4. 任意剥夺生命

45. 自独立以来，法外处决和任意杀戮事件普遍存在。1998 年以前，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的惩罚形式被用于战争退伍残疾军人和政治反对派，特别是穆斯林学者。在 1998-2000 年与埃塞俄比亚的战争期间，被控怯懦或逃跑的厄立特里亚士兵被蓄意处决。这也包括战后涉嫌“与敌人勾结”的厄立特里亚人和埃塞俄比亚人，特别是被控支持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库纳马人。之后，厄立特里亚当局出于任意理由公开或秘密实施法外处决，以惩罚被认为是批评者的人以及涉嫌走私的人和普通公民。还针对族裔群体进行大规模杀戮。

46. 试图离开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被视为叛徒。在相当长一段时期，政府在边境地区执行格杀勿论政策，以防止人民逃离。该政策主要由军队特别是边防监视部队执行。多份证词指出，这项政策公布于 2004 年，可能在后来进行过修订。然而，由于直到 2014 年人民在试图越过边界时仍遭到枪击，委员会无法得出该政策已正式被废除的结论。委员会回顾指出，离开自己国家的权利是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一项基本自由。使用致命武力来阻止个人离开(即便非法)厄立特里亚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47. 报告的一些杀戮和处决可能是由个人主动或官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政府没有对此类杀害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违反了其应尽职责的义务；因此，这些杀害行为可归咎于政府。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因此而形成的有罪不罚的大气候助长了厄立特里亚的任意杀人和法外杀人做法。

5. 拘留

48. 对个人的拘留任意从逮捕时开始，非法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不受司法审查。厄立特里亚有巨大的拘留网络(见附件二)，包括许多秘密和非官方设施。被拘留者被关押在各种设施中，包括临时和露天营地、改建的旧建筑、金属集装箱(其中一些埋在地下)以及洞穴和地洞里。单独监禁的做法很普遍。蓄意地对因宗教或政治理由被拘留的人进行单独监禁，可能会持续数年。

49. 拘留条件非常恶劣。在没有被单独关押或用作劳工(这两种都是普遍做法)时，囚犯日夜被关在过度拥挤的牢房里，卫生条件极差。牢房中没有正规的马桶，而用作马桶的容器数量不足，被拘留者有时被迫睡在从中里溢出的排泄物里。新鲜空气和自然采光被限制在最低限度，这往往是故意为之。口粮极少且营养质量不佳，导致饥饿和饿死现象。虽然许多拘留地点气温很高，但饮水常常不干净且供应量有限。此外，没有保健设施、医疗保健和药品短缺或故意拒绝提供、加之任意施加惩罚，使被拘留者面临疾病、流行病和死亡。恶劣的拘留条件迫使一些被拘留者自杀。

50. 在一些情况下，故意实行最严酷的条件和最严格的拘留制度，包括惩罚涉嫌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叛国者或“越境犯罪”嫌疑人，或在拘留的调查阶段，意图取得自证其罪或逼供或取得信息，或迫使宗教信徒放弃其信仰的情况。在拘留初期，拘留条件往往特别不人道，在释放前拘留条件会逐步略有改善。

51. 有数目不详的外国战斗人员被拘留在厄立特里亚,其中至少包括 5 名吉布提士兵,自 2011 年起未得到有关他们的任何信息。

52. 妇女通常和男子分开关押,但很少由女警官负责或看管。缺少女警官负责并照看被拘留女性使她们更有可能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导致她们遭到不必要的羞辱。委员会记录的情况有,儿童与成年人一同被拘留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其特定需求得不到关注。和其他人一样,儿童常常被单独监禁。

53. 关于拘留,该国政府违反了生命权;自由和安全权;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得到人道待遇和其固有的人的尊严的权利;及享有合理健康标准的权利。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和单独监禁期间,被拘留者还长期被剥夺了与其他被拘留者乃至狱警的接触,这相当于酷刑。当局对他们所负责的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及其在羁押期间死亡(包括自杀)的情况负有责任。委员会认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政府没有遵守其保护被拘留者生命的积极义务及其对死亡进行调查的尽职义务。

6. 酷刑

54. 厄立特里亚官员在审讯过程中及为了惩罚被拘留者和应征士兵而使用各种形式的虐待。这些虐待形式(如极端形式的限制、殴打或强奸)的共同点是意在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这些行为的目的是逼供和获取信息,并惩罚、恐吓和胁迫被拘留者和应征士兵。许多行为对受害者还造成长期的身心伤害,或导致受害人死亡。委员会认为这种虐待构成酷刑,而且可以说此类情况在厄立特里亚广泛存在。

55. 酷刑是在官员直接下令或同意及默许下实施的。记录的许多酷刑事件的重复性、一致性和相似性清楚地表明,在调查和审讯中以及国民兵役期间,该国存在例行实施酷刑的蓄意政策。酷刑实施者普遍有罪不罚。委员会认为,政府对厄立特里亚全国范围内人们普遍遭受酷刑负有责任。

7. 房地产

56. 该国独立后的土地改革与以前的习惯法大相径庭,在全国各地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实施。政府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专属权被当局用作一种手段,骚扰和惩罚被其视为敌人的人,特别是未经许可的宗教的成员、反对派及逃离该国者的亲属,并用来对同伙或支持者进行非法奖励。尽管土地改革法似乎不涉及性别,委员会却认为,该制度间接歧视妇女。妇女和女童受到公民身份要求的影响格外严重,公民身份要求完成兵役才能获得土地,而许多妇女因结婚和生育没有服兵役或未完成兵役。土地改革对牧民也有极大影响,如阿法尔和库纳马少数群体。当局为重新安置这些社区成员而采取的方式可能被视为一种蓄意行为,旨在剥夺他们祖传的土地、生计和他们的文化。

C. 虐待、剥削和奴役

1. 国民兵役

57. 1995 年，政府发布了一项对之前法律进行补充的《国民兵役公告》，要求所有 18 岁的厄立特里亚人应征入伍。2002 年，政府启动了“Warsai Yikealo 发展运动”，要求男女儿童在 12 年级(如就学)或到 18 岁时，开始为期 6 个月的军事训练。在 Warsai Yikealo 中学通过毕业考试的应征者在正式服役的同时，可继续接受教育；要求其他人都必须在军事或民事系统服役至少 12 个月。在现实中，儿童经常被强征入伍，义务兵最终无限期服役。委员会访谈的一些人曾在军队服役 17 年，最终决定逃离。

58. 军事训练和服役期间的条件和待遇是严苛的。其中包括缺乏足够的食物、水、卫生设施、住所和医疗服务，这可能导致死亡、严重残疾或长期的身心影响。应征士兵一概被剥夺言论自由、行动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他们系统性地遭受旨在造成严重痛苦的蓄意惩罚和虐待。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待遇构成酷刑。

59. 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在军事训练营地普遍存在，并且确实臭名昭著。此外，对被迫在营地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和女童实施性虐待，相当于性奴役。委员会认为，这些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犯也构成酷刑。在军队内部也存在此类侵犯，但程度较轻，这种情况进一步表明政府未能履行其保护妇女以及防止、惩治和补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尽责义务。

60. 免服国家兵役非常困难，特别是对男性而言。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甚至残疾人也被招募入伍参加现役军事培训和服役，而不是进入民事系统。当局定期进行大规模围捕(giffas)，不加区别地抓捕逃避征兵的人和逃兵。这往往涉及过度使用武力(有时导致死亡)以及强行进入和搜查私人住宅。结束兵役同样很困难，而且解脱之道往往只有逃跑和逃离该国。事实上，无限期服役、恶劣的条件(包括任意拘留、酷刑、性酷刑、强迫劳动、无休假且报酬极低)及其对任何个人建立家庭、享有家庭生活和拥有良好工作条件的可能性的影响，使服役成为一种类似于奴役的制度。

61. 征募公民服兵役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特权，它可以要求个人在一定时期内为国防做出贡献。然而，这不应导致个人自由和权利被彻底剥夺。厄立特里亚的兵役依据的条件和措施对于国防利益而言是不相称、不合理和不必要的。厄立特里亚当局实施的兵役涉及对一系列人权的蓄意侵犯，其范围和规模在世界其他地方罕见。具体而言，委员会认为，国民兵役侵犯了厄立特里亚人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被剥夺自由时得到人道待遇和其固有的人的尊严的权利；任何情况下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言论和行动自由的权利；隐私和家庭生活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不遭受强迫劳动的权利；及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它还侵犯了儿童不得被迫参加武装部队的权利。

62. 最后,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政府对因个人主动行为而造成的这些做法或侵权行为没有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违反了其尽责义务。

2. 强迫劳动

63. 每年有数千名男女孩童被召入无限期兵役。委员会认为,在服役期间,军队大多数应征士兵及民事服务中所有应征者都遭受强迫劳动。应征士兵在军队中被迫进行的劳动存在酷刑、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模式。遭受强迫劳动的应征士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助长或相当于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适足住房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获得保健的权利,特别是当他们被要求从事危险工作时。

64. 许多厄立特里亚人,包括未成年学生,在国民兵役之外也遭受强迫劳动。厄立特里亚老年人在被强召入民兵组织的情况下也遭受强迫劳动。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政府强制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的劳动也构成了一种强迫劳动的形式。

65. 应征士兵、学生、老年人和囚犯都在受到刑罚或处罚的威胁下被迫工作。因此,在厄立特里亚的压迫环境下,人民不可能考虑拒绝从事此类工作。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的强迫劳动实际上类似于奴役,就其本身而言,是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6. 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政府曾经并且仍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并且没有对这些行为追究责任。在完全没有法治的总体背景下,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受到严重限制。委员会还认为,法外处决、酷刑(包括性酷刑)、国民兵役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为可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委员会强调,现在的调查结果不应被解读为没有发生其他领域的国际罪行这一结论。

67. 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厄立特里亚的执政党和唯一党派——延续了独立斗争期间实施的做法,通过逐步废除或不予执行旨在国内建立民主和法治的改革而把持权力。通过制定管制制度和实施严厉镇压,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削弱了公共自由,并建立了不容忍反对的基于恐惧的统治。它模糊了宪法权利三个来源间的界限,以牺牲立法和司法部门为代价,全部权力集中于行政部门,特别是总统个人(同时也是党魁)。从未举行过全国选举。

68. 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建立了一种制度,许多个人有权监视厄立特里亚人并实施调查和逮捕,往往不遵守法律。国家安全办公室和被安排在行政办公室却具有情报任务的人员激增,他们与该党的情报机构和人员以及军事情报机构和人员并存,这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

69. 本应是国家最高法律的 1997 年《宪法》从未被执行。国民议会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没有举行会议。即便在议会开会时，法律也曾由政府令(公告)通过；自 2002 年以来，这成了颁布立法的唯一方式。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政府通过的一些重要政策，包括严重影响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政策，并未通过法律体现，他们只是由政府媒体“宣布”或通过地方行政部门传达消息并在实践中执行，这一程序极为含混不清。这种做法破坏了厄立特里亚人对法律确定性和由独立司法机关管控的脱离于行政机关的适当司法程序的合法期望。委员会欢迎该国颁布新法，规定自 2015 年 5 月起事实上取代自 1991 年生效的过渡时期法律，但无法评价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

70. 司法机关不是独立的。法官由总统随意任命、调动和解职，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和军队成员指挥他们的行动并影响他们的裁决。该国设立的一个平行机构也影响着司法系统，特别法院事实上管理和裁决各种罪行，其运作完全无视与正当程序有关的最基本的保障。该法院法官是未经法律培训的军队高级官员，显然是由总统直接任命并直接向他负责的。总体而言，司法完全不足，特别是在处理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案件情况下。社区法院管辖“社区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纠纷，至少为农村和偏远社区人民寻求司法救助提供了帮助。

71. 厄立特里亚人不能随意行动、自由发表言论、在不受不当干涉情况下从事宗教活动、不受限制地获取信息，也没有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普遍的管制制度和被认为具有反常行为的严重后果，包括终身监禁或死亡，造成了一种自我审查的氛围，个人不再信任任何人，甚至自己家人。

72. 政府自该国独立以来延续了解放斗争期间处理内外部反对派的做法，使用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镇压真正或被认为的反对派和防止任何反对意见的出现。委员会认为特别令人憎恶的一种做法是，该国政府承认逮捕，但不提供有关被逮捕者命运或下落的进一步资料。

73. 任意拘留普遍存在。滥用逮捕权的官员人数以及正式、非正式或秘密拘留场所(均在司法机关控制范围之外)的数量令人不安。拘留条件极为恶劣，拘留期间得不到足够的食物、饮水和医疗服务，这种做法被认为使得囚犯身体虚弱，并导致了短期和长期并发症，有时甚至是死亡。完全无视国际标准禁止被拘留者与外界接触或单独拘留的做法很普遍。因此，囚犯的身心健康受到了不当和不必要的影响。

74. 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国民兵役和军事训练期间)遭到逮捕、拘留和关押处罚的个人常常遭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虐待等同于酷刑。委员会认为，酷刑的使用如此普遍，以至于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的政策怂恿使用酷刑处罚被认为行为反常的个人以逼取供词。对拘留中心的监测不存在，酷刑肇事者也从未被绳之以法。

75. 委员会认为，因亲属的行为而处罚家庭成员的做法构成了一种连坐，违反了国际标准。这类报复可能是金钱方面的，其形式也可能是骚扰(包括在国外)、任意逮捕和拘留。攻击目标可能是被认为批评政府者、逃离兵役者、逃跑的被拘留者或逃离该国的个人的亲属。

76. 对财产(包括土地的获取的)管控使得政府能够将这些资源作为进一步的手段,处罚被认为与其意见相左的个人以及奖励支持者。委员会发现,军队和党派人员尤为滥用权力,夺取土地、房屋和企业为自己牟利。

77. 自 1994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人的大部分工作生活是在国民兵役中度过的。兵役期限是无限期的,其条件违反了国际标准,应征士兵报酬极低。就其本质而言,这是一种存在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制度。应征士兵完全由其上级支配,上级对下级的指挥和控制不受限制,在某种程度上侵犯了人权,而且从未被追究责任。应征士兵在军事训练和军队服役期间常常遭受相当于酷刑和虐待的惩罚。在国民兵役各部门,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风险很高,特别是在军事训练营中,她们往往被迫与营地上司同居。逃避征兵或逃离军队的厄立特里亚人会受到严厉处罚,其自由被任意剥夺。

78. 政府一贯非法使用应征士兵和其他人,包括民兵(许多已超过退休年龄),将其作为强迫劳工,建设基础设施和实现国家经济发展和自给自足的目的,从而间接支持过去 24 年以来掌权的集权政府的存在。在厄立特里亚,强迫劳动的使用极为普遍,以至于经济所有部门都依赖于此,而且所有的厄立特里亚人在生命中的某一阶段都可能遭受强迫劳动。政府还常常从应征士兵和被拘留者被迫从事的几乎免费的工作中获利,将他们“借给”外国公司,而这些公司向政府支付的薪资被认为高于政府付给这些工人的工资,政府从中获取非法的经济收益。

79. 人权状况促使越来越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自己的国家。总体而言,据估计,每月约有 5,000 人离开厄立特里亚,主要前往邻国。趋势是上升的,在 2014 年后几个月明显大幅上升。2014 年 10 月,该国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的注册难民人数分别为 109,594 人和 106,859 人。2014 年年中,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对象的厄立特里亚人口总数达 357,406,根据现有的人口估计值,这将是全国人口的 6 至 10%。成千上万的厄立特里亚人在试图抵达欧洲海岸时丧生海上。绑架移徙者,实施可怕酷刑,收到赎金后释放,否则杀人的做法,尤以厄立特里亚人为目标。还记录有试图离开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在国内被杀的事件。

80. 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存在于厄立特里亚社会各领域。妇女面临的极端风险不仅存在于军队和军事训练营,也存在于整个社会,形成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的环境。对妇女的歧视还夹杂着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使妇女陷入弱势地位。财产权、就业权和行动自由权遭到侵犯,使得妇女易于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从事性交易和卖淫,加大了从事未经许可的工作而遭到处罚的风险。真正的法治、可信的安全机构以及独立和公正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缺失使得妇女和女童无法就她们所遭受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寻求司法救助或补救。

81. 委员会认为,几乎所有领域(法律、人口、发展相关和经济等方面)均缺少可靠的数据,包括统计数据,这一严重缺陷阻碍人们对厄立特里亚状况形成明确认识,任由没有证据为依据的解释散布传播,并导致作出的决定可能不利于厄立特里亚人享有人权。

82. 委员会没有得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任何形式的合作。限制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国令人深感关切，特别是在政府维持不透明制度且对其公民和国际社会均不公开信息的背景下。

83.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厄立特里亚的状况承担持续责任。具体而言，2000年12月20日《阿尔及尔协议》和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的裁决未能实施，这为该国政府执行据称旨在保卫国家的镇压做法提供了一个方便的借口。国际社会还有责任继续审查厄立特里亚的政策和做法。

B. 建议

84. 根据调查结果和结论，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整体

85. 调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立即充分执行1997年《宪法》；《宪法》的修订应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到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

(b) 遵守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批准和执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并尊重作为民主制度重要基础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c) 承认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对过往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非法拘留、性暴力和强迫劳动，包括国民兵役期间的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d) 设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制，开展调查，并酌情将行为人，特别是负有指挥责任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并确保设有程序，对现有和未来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充分追究责任。

2. 治理和司法

86.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分立；

(b) 允许创建政党，在各级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在此背景下，遵守和执行选举法草案和为组织选举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c) 使国内法律和法规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确保立法过程是透明和经过协商的，且以厄立特里亚官方语言发布立法并提供给公众；

(d) 通过立法，加强对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儿童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e) 毫不迟疑地施行旨在确保政府机构间制衡的法律和机构改革, 包括为此使独立和透明的司法机关制度化以及提供司法救助途径(特别是为被告和被拘留者), 从而恢复恢复对法治的尊重;

(f) 确保法院程序(包括判决)对公众透明、公开和可查询, 并即刻转交被告;

(g) 停止对无辜方适用指称由第三人实施的非法行为的替代责任;

(h) 设立一个具有调查现有侵犯人权行为的监测任务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保护和尊重民间社会行为者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在民主社会中的实质性作用;

(i) 确保个人有可能对并非依据法律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关闭特别法院。

3. 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

8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的做法以及一切形式的法外处决, 除其他外, 停止可能适用于边境地区的格杀勿论政策;

(b)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个人, 包括 G-15 团体成员、记者, 和宗教团体成员;

(c) 设立有效机制, 确定失踪者的下落, 向该机制提供一份关于自独立以来所有被捕或失踪者的全面说明, 并立即向其家人提供相关信息;

(d) 复审被拘留者被司法或准司法机关定罪但未得到为自己辩护的机会或未得到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性权利的所有案件;

(e) 立即停止单独监禁的做法, 关闭所有非官方和秘密拘留场所; 允许家人、律师和法官接触囚犯; 制定程序, 规定任何被捕者或被起诉或在合理时间内获得释放, 并确保这一程度得到遵守;

(f) 立即提供关于被拘留的任何战俘的信息, 并尽快释放他们; 同时, 允许国际监督人员不受限制地探访他们。

4. 拘留条件

88.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改善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 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特别是确保所有有需要的被拘留者能够得到医疗;

(b) 确保单独监禁继续作为有时限的例外措施;

(c) 制定对拘留中心进行独立监督的程序; 立即允许国际监督人员无障碍地探访所有拘留场所, 允许他们进行经常性的不事先通知的访问, 并就其建议立即采取行动;

5. 酷刑和虐待

89.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并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立即开展有效调查,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 公共自由

90.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立即允许在国内自由行动,拆除检查站并取消对旅行证的要求;采取措施,为个人在境内和出入境的合法流动,包括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取消出国需要出境签证的要求,并按照国际标准对待回返者;

(b) 立即采取措施,允许独立媒体开展活动,包括通过使有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保护记者免遭任意干涉和逮捕;

(c) 立即采取措施,结束一切宗教迫害,特别是对特定宗教团体如耶和華见证人、五旬节派教会和其他未获批准的宗教团体的迫害;立即恢复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

(d) 尊重所有信仰的宗教自由。

7. 房地产

91.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确保与房地产有关的权利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实现和享有;

(b) 确保迁离房地产(包括土地和房屋)以及重新安置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赔偿的规定以及相称性和合理性原则;

(c) 停止使用强迫迁离报复未获批准的宗教(如耶和華见证人)和未参加武装斗争的人;

(d) 停止无偿没收逃离厄立特里亚的阿法尔人的土地的做法,并确保将阿法尔人重新安置在适宜环境中。

8. 国民兵役

92.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停止无限期兵役,按照《国民兵役公告》,将所有现役和未来应征士兵的服役期限定为 18 个月;

(b) 提供全面和透明的信息，说明最近发布的关于 2014 年以来应征入伍者的兵役期恢复为 18 个月的通告的落实情况；

(c) 按照国际规范，在法律中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作出规定；规定和准许出于身心健康问题或家庭需要免服兵役的情况；

(d) 制定和适用逮捕逃避征兵者和逃兵的法律程序，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由法院对他们进行指控和审讯；

(e) 通过一项军法，除其他外，禁止和处罚虐待、剥削和骚扰应征士兵的行为，制定士兵生活条件标准，包括食宿供应；

(f) 设立申诉机制，使应征士兵可以提出虐待指控并获得补偿；

(g) 停止强迫招募不满 18 岁的儿童参加军事训练；

(h) 将教育与兵役分离开来，规定在 Sawa 或其他军事训练中心之外完成中学教育；

(i) 废除对公民完成国民兵役义务的要求。

9. 强迫劳动

93. 调查委员会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停止使用服兵役的应征士兵、被拘留者、学生和民兵组织成员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国际标准所禁止的。

10. 两性平等

94. 调查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

(a) 加强保护和促进厄立特里亚男女平等的立法；

(b)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c) 允许设立独立的针对性别的民间社会组织，这类组织对于加强妇女对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参与是必须的；

(d) 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使其耕作具有可持续性和富有成效所需的生产用地、农业培训和工具；

(e)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并得到同样的法律标准的保护；

(f) 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犯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

(g) 在强制性军事训练期间，禁止分派妇女和女童前往军官住宿区从事强迫家务劳动，对训练营内的性虐待实行零容忍政策，应由独立机构对这类事件进行监测和报告；

(h)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事实上的两性平等，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军营、军队和拘留场所等国家机构中发生的此类行为；

(i) 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实施公正、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报告机制，并提供康复和支助服务，包括庇护所、法律援助和保健服务。

11. 后续行动

95. 调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

(a) 酌情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协助落实本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以及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

(b)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其任务，积极回应其获邀访问厄立特里亚的请求；

(c) 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d) 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具有包容性和全面性，执行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e) 与国际社会合作，允许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者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各地。

96. 调查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

(a) 在人权状况取得实际进展特别是在该国实施改革认真处理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所查明问题之前，继续为因权利遭到严重侵犯或有这方面担心而已逃离和继续逃离厄立特里亚的所有人提供保护；

(b) 尊重不驱回原则，终止危及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和其他安排；

(c) 确定帮助厄立特里亚难民的长期解决办法，包括在第一庇护国当地融入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并加强国际团结，共同承担照顾厄立特里亚难民和移徙者的责任；

(d) 增加离开厄立特里亚的正规移徙渠道，从而减少秘密渠道，特别是确保他们不再需要冒着生命危险跨越地中海；在这方面，应在国际一级考虑保证难民路线安全的问题，以期为逃离者提供安全通道；

(e) 促进国家间合作，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同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待受害者；

(f) 对人口贩运和人口偷运交易进行定罪，在该区域的这类交易主要影响厄立特里亚人；设立机制，调查参与这类交易的个人，并提供资源对其进行起诉；

(g) 在与厄立特里亚当局进行接触寻求阻止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流动的解决办法时，将人权因素作为任何拟议一揽子缓解措施的首要考虑；此外，邻国政府应培训安全部门人员在处理贩运活动时认识到性别差异；

(h) 在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取得明显的具体进展之前,继续对该国进行密切审查,并确保将人权作为与该国的所有合作的中心;

(i) 确定厄立特里亚与国际社会恢复全面和正常关系,(包括厄立特里亚参加区域理事会和机制)的明确条件;

(j) 协助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通过外交方式解决边界问题。

97. 在谈判厄立特里亚的发展援助和投资项目时,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公司应确保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获得体面工资成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坚持要求工资切实由从事工作者获得。在谈判进出该国和提出方案和项目建议时,各组织应确保将对厄立特里亚人民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具有积极影响作为核心优先事项。

98. 调查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结合委员会调查结果审查和酌情修订厄立特里亚的“人权先行”倡议并确保联合国所有实体一致适用。

99. 调查委员会吁请国际劳工组织处理厄立特里亚的强迫劳动问题。

1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决定其未来项目时,应优先支持加强厄立特里亚国家统计局。

101. 人权高专办应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其协助厄立特里亚政府落实本报告所提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努力。

102. 调查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

(a)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北非和地中海的人口贩运问题调查战略的高级别小组讨论,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参与并利用安全和人权框架;

(b) 延长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请任务负责人,除其他外,努力推动和报告本建议的落实工作,并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

(c) 授权有关特别程序或指示开展调查,确定委员会查明的虐待程度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

(d) 请人权高专办加大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关注并增加资源,加强与该国政府的接触,以期落实本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

Annexes

[English only]

Annex I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Eritrea by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3 June 2015

Excellency,

Further to my letter of 14 October 2014, I am writing to you again in my capacity as Chair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In June 2014,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established the Commission with the mandate to investigate all allege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and to report to it at its twenty-ninth session, starting in Geneva on 15 June.

The Commission undertook its investigation between the months of November 2014 and May 2015. I sincerely regret that in spite of repeated calls for access and fo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your Government decided not to engage with us and not to provide any cooperation. We are still ready to engage with you and your Government, should you wish to invite us to visit Eritrea and discuss the outcome of our investigation with you and your collaborators.

On the basis of the body of evidence collected from more than 700 testimonies, the Commission has concluded that systematic, widespread and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have been and are being committed in Eritrea under the authority of your Government. The enjoyment of rights and freedoms are severely curtailed in an overall context of a lack of rule of law.

The Commission also finds that the violations in the areas of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torture (including sexual torture), national service and forced labour may constitut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The commission emphasizes that its present finding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a conclusion that international crimes have not occurred in other areas.

The full report on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recommendations, together with a shorter version of it are shared as annexes to this letter. They will be made public on 08 June 2015; and presented and discussed on 23 June, in the course of the Council's twenty-ninth session.

In light of the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and as President of Eritrea,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nd leader of the ruling party, the People's Front for Democracy and Justice, I exhort you to take immediate action to address the grav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your country, in particular by ending impunity for officials guilty of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e Commission urges you and your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fully and without further delay the 1997 Constitution. Any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should take place in a transparent and participatory manner and take into account Eritrea's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cknowledge the existence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ensure accountability for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trajudicial killings,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torture, unlawful detention, sexual violence and forced labour, also within national service.

Cease with immediate effect the practice of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all forms of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inter alia by discontinuing the shoot-to-kill policy that may be applicable at any border.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release all unlawfully and arbitrarily detained person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G-15, journalists and members of religious groups.

Put an immediate end to the use of 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ill-treatment.

Discontinue the indefinite national service by limiting it to 18 months for all current and future conscripts as envisaged by the National Service Proclamation.

Take immediate measures to ensure de facto gender equality and address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by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The Commission's full recommendations are detailed in the reports attached to this letter. We hold the hope that you will give them serious consideration.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if implemented, they would be of help to make Eritrea a State where rule of law is implemented and human rights respected.

The Commission avails itself of the opportunity to renew the expression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Plea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Mike Smith
Chair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His Excellency
Mr. Isaias Afwerki
President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Asmara

Annex II

List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Detention facilities in Eritrea documen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1. First Police Station
2. Second Police Station
3. Third Police Station
4. Fourth Police Station
5. Fifth Police Station
6. Sixth Police Station
7. Abi Adi
8. Aderser
9. Adi Abeito
10. Adi Imer
11. Adi Keih
12. Adi Nefas
13. Adi Quala
14. Afabet
15. Agip
16. Agordat
17. Ala
18. Arag
19. Assab
20. Baharia
21. Barentu Military Intelligence Unit
22. Barentu Military Unit
23. Barentu Police Station
24. Barentu Prima Country
25. Barentu Secret Prison House
26. Dahlak Kebir
27. Darsal
28. Debarwa
29. Dekemhare
30. Dengolo
31. Dugona
32. Eiraeiro
33. Gahteley
34. Gedem
35. Gelalo
36. Gergera
37. Haddis Ma'askar
38. Hagaz
39. Halhal
40. Hashferay
41. Idaga Arbi
42. Karshele
43. Keren
44. Mai Duma
45. Mai Edaga

46. Mai Nefhi
47. Mai Serwa
48. Mai Temenay
49. Massawa
50. Me'eter
51. Mendefera
52. Nakfa
53. Nakura
54. Sawa
55. Segeneti
56. Sembel
57. Senafe
58. Serejeka
59. Sheila Tessenei
60. Tehadasso
61. Tessenei
62. Track B
63. Track C
64. Tsetser
65. Tsorona
66. Under Tessenei
67. Wi'a
68. Zara

Additional detention facilities reported in the course of the investigation

1. Aba Shawal Police Station
2. Aboy Regum
3. Ali Giddeh
4. Asha Golgol
5. Auna Wato
6. Baleko
7. Dahrotay
8. Duarwa
9. Edaga Arbi
10. Eila Ber'ed
11. Embatkala
12. Garage Fenkel
13. Ginda Police Station
14. Glas
15. Golij
16. Go'igne
17. Jufa
18. Keru
19. Kiloma
20. Klima
21. Kudo-Felasi
22. Metkelabet
23. Shilalo

24. Taba Stifanos
 25. Tsererat
 26. Villagio Prison House
 27. Teio
-